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8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一）拟注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短期融资券期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365 天。

（三）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四）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六）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

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八)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短期融资券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等；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在监管部门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做适当修订、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8、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因此，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